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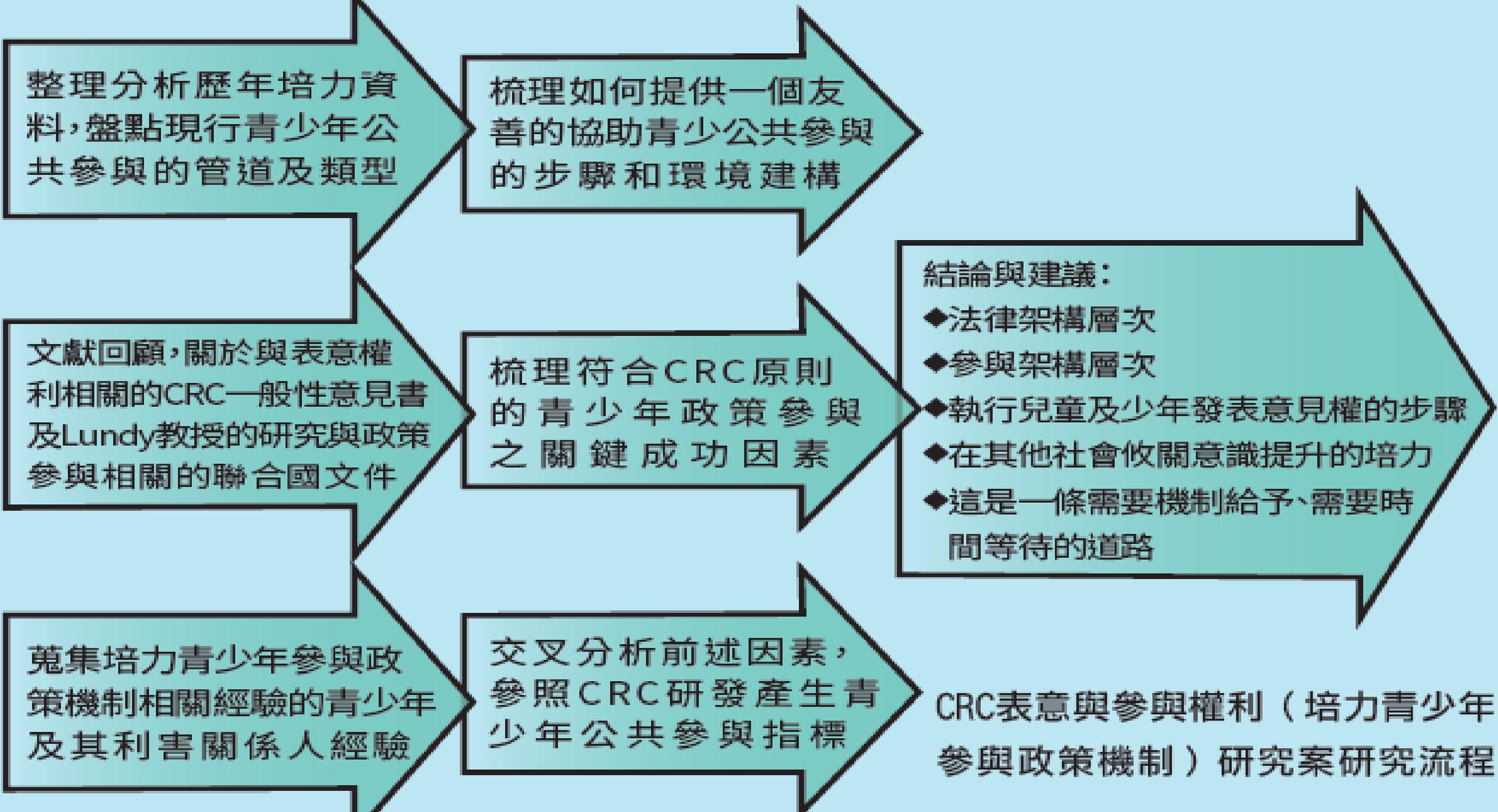
兒少培力
經驗分享

Speaker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tree with a hand as its bas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molecular structure. The tree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with its trunk and branches extending upwards. The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supporting the tree.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a complex network of interconnected hexagons and lines, resembling a molecular or network structur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various shades of teal and light blue.

第一次培力 青少年參與 政策機制 就上手

圖2-1 「政策困難又生硬，青少年懂嗎？」青少年表意權利研究案研究流程



目錄 CONTENTS

CRC與兒少表意權



公彩主軸重點:兒少充權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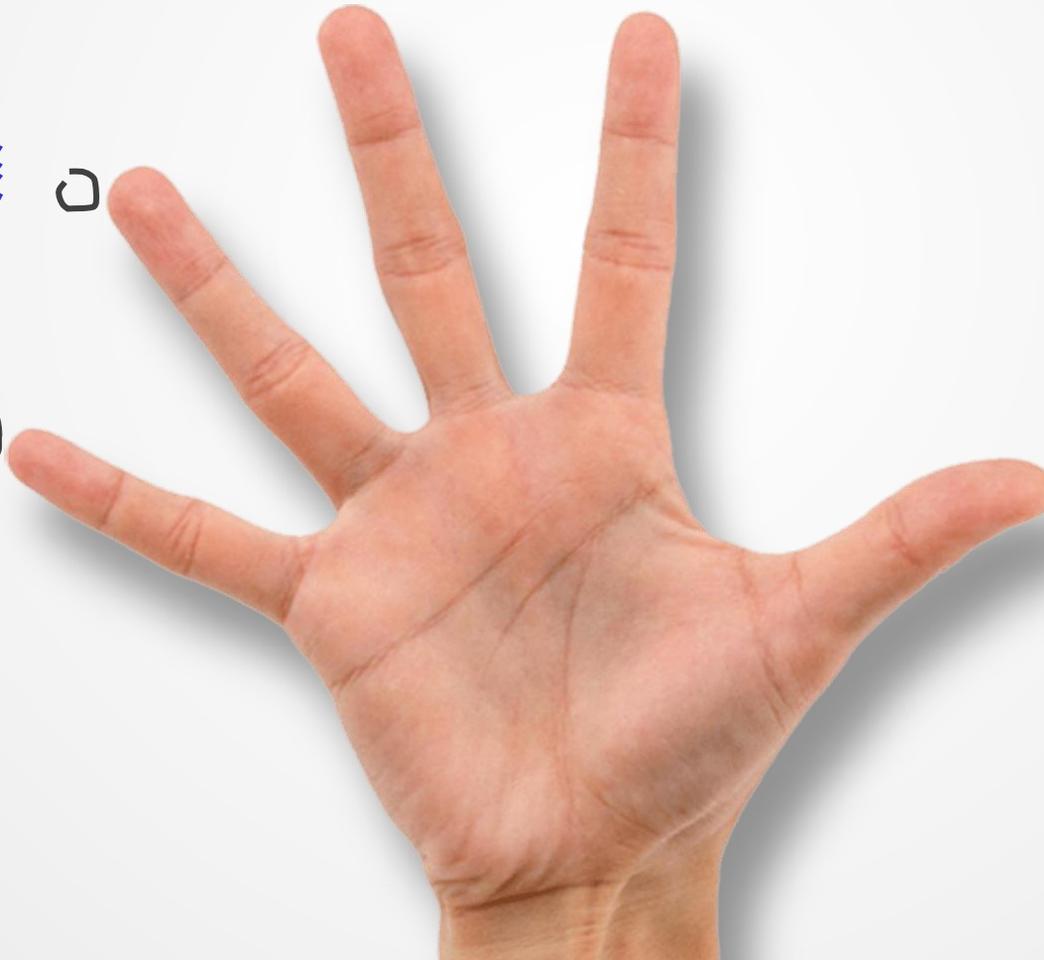
培力經驗甘苦談



如何培力兒少
參與政策機制



如何逐步落實
兒少表意權



A hand is shown from the bottom right, holding a rectangular frame. The frame is drawn with multiple overlapping black lines, giving it a hand-drawn or sketched appearance. Inside the frame, there is tex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gray gradient.

第一部分

兒少培力公彩主軸重點



公彩主軸重點:兒少充權培力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2.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且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進而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

1 為普遍兒少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道，且持續蒐集、溝通及回應兒少意見與期待。

2 建立兒少直接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2) 辦理兒少基礎培力（適用於一般兒少）及進階培力（適用於兒少代表）課程或宣導活動。

1 基礎培力內容：**CRC**、兒童及少年相關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勞動權益、公民權及參政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媒體識讀等，以培養兒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為目標。

2 進階培力內容：**以兒少代表需求**，提供更為全面且深入有關CRC（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議流程）、兒童及少年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等知識，並擴及議事規則、兒少表意能力訓練、政府運作機制、兒少代表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關係、社會團體組織運作、參與式預算等課程。

3 培力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發現議題，並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討論公共議題。**培力過程應特別協助特殊處境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兒少等多元族群）之參與，落實尊重兒少意見，並應引導兒少交流並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公彩主軸重點:兒少充權培力

表3-3：我國青少年及兒少參與政策機制涵括不同的民主素養及教育目的

公民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著從日常生活的環境中發掘問題○ 學習如何自我表述問題或嘗試說Why?○ 參與社會議題、激勵自我想法,應從年紀輕就開始培養
政策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對公共議題的思考並以「行動」模式來參與○ 向政府提出對政策改善的想法,成為政府政策滾動修正與規劃之參考
社會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著瞭解、傾聽自己所在地的族群人口之需求○ 認識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有哪些社會福利政策與資源○ 能用「行動」來幫助、關懷需協助的社會公眾



公彩主軸重點:兒少充權培力

表0-1：我國已經納入青少年或兒少、學生代表的各式政策諮詢機制

法源	機制	相關政府部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	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	1.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54、55條	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的各種納入學生代表的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	1.行政院 2.立法院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Empower青少年進入相關政策機制

- 2005年首度於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提案設置青少年諮詢代表，青少年的聲音要進入政策運作機制。
- 2011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各級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得設立少年代表入法，2012年在各縣市開始運作。

- 截至目前為止，全台縣市皆已完成及設置青少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並進行培力工作。
- 2013年台少盟接受兒童局委託，研製具實用性之青少年及兒少公共參與知能培力知識庫與教案，並協助宜蘭縣、嘉義市、台南市與屏東縣等四個縣市政府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課程。
- 2018年台少盟藉由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完成《第一次培力青少年參與政策機制就上手》手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的人數不得少於總數1/2。

A hand is shown from the bottom right, holding a rectangular frame. The frame is drawn with multiple overlapping black lines, giving it a hand-drawn or sketchy appearance. Inside the frame, the text is centered.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g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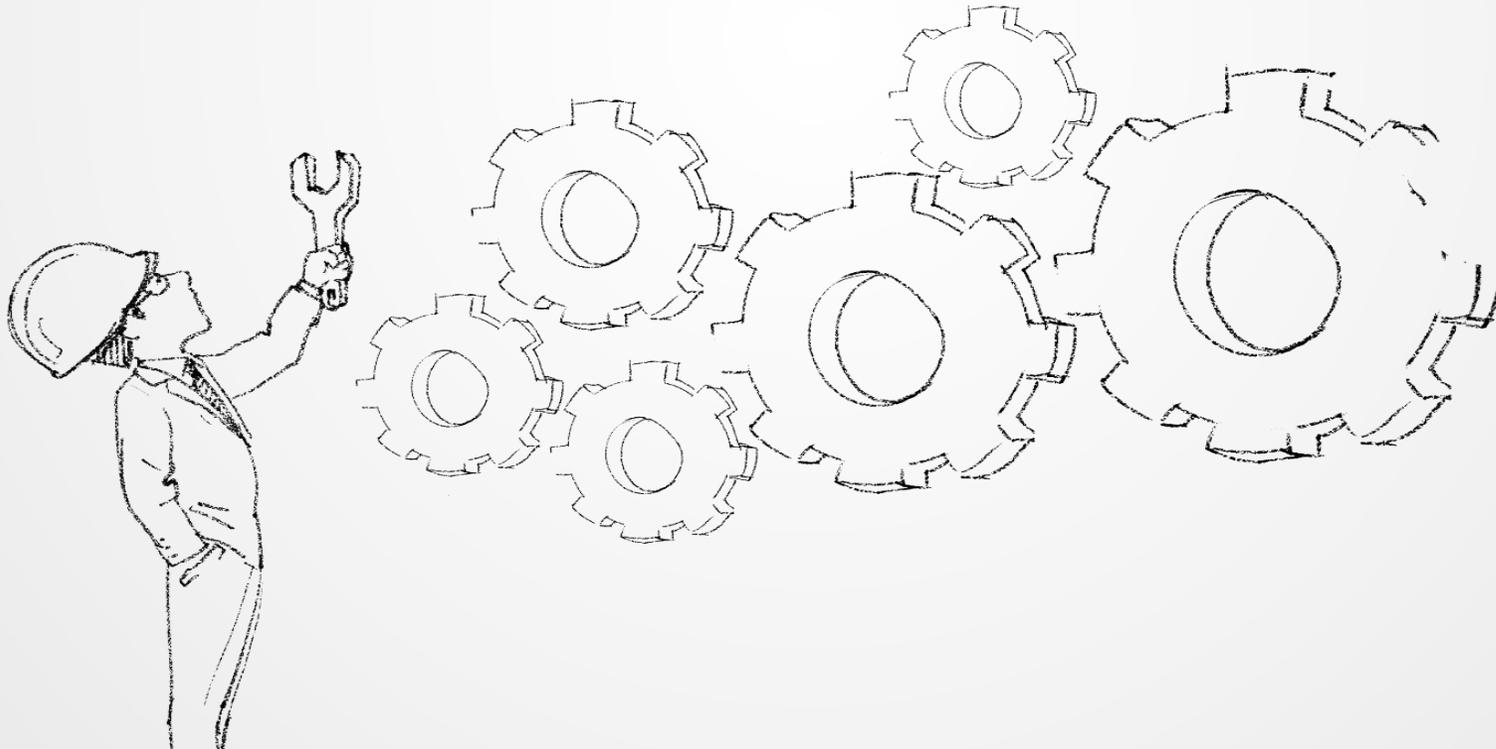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CRC與兒少表意權

表意權是什麼？



CRC《公約》第12條這樣說：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表意權 = 兒童被聽見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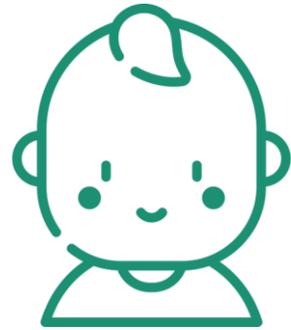
- 背景：對抗家父長思維（paternalism）👉 弔詭：成人的政策問成人，兒童的政策不問兒童而問家長👉 **解決兒童與成人間預期的落差**
- **搭配參考【兒童最佳利益】一般性原則思考**，成人易認為兒童不成熟，沒辦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大人是兒童的最佳利益代言人，知道什麼對兒童才是最好的，故傾向認為所有針對兒童的**限制性措施**都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但這正是CRC所要挑戰的。👉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



國家應先假定「每位兒童」都有自主表意的能力，並非由兒童首先證明其能力！

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事物



如果討論中的事項影響到了兒童，則必須聽取其意見。這一基本條件應當得到尊重和廣泛理解。

自由表示其意見



- ✓ 「自由」強調了兒童應該在沒有壓力、不被強迫的情況下表達意見，其中也包含選擇「**是否行使表意權**」。
- ✓ 兒童有權表達她或他**自己的意見**，**而不是別人的意見**。
- ✓ 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法**以及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決定及其後果。
- ✓ 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她或他表達其意見。這一**知情權**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這是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



- ✓ 當兒童有能力且已經形塑個人意見時，成人必須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並告訴兒童他們的觀點如何影響決策的結果。
- ✓ 明確表示不能僅以年齡決定兒童意見的重要性。
- ✓ **成熟程度**是指**理解和評估特定事項的影響的能力**，還必須考慮到事件對兒童的影響。結果對兒童生活的影響越大，對兒童成熟程度進行適當評估的意義就越大。

不只是表意
而是被聆聽權



不僅強調了兒童表意的重要性，也凸顯了成人的角色便是作為「積極的聆聽者」。

CRC 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書：表意權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的實踐



- ①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每個兒童都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不需要向國家證明，反而是國家必須確保兒童能夠針對「所有跟他們有關，會影響到他們的所有事情」，讓兒童「自由表達意見」，要或不要表達，都是兒童自己的選擇。
- ② 為了幫助兒童能夠清楚地表達意見，國家應該要營造讓兒童感到安全，而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足夠的資訊。更要顧及處於邊緣、弱勢或表達困難的兒童也能享有同等的權利。
- ③ 國家不能只是聽聽就好，還要納入考量，也不能只用年齡作為判斷的基礎，「成熟度」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尤其對兒童影響的程度越大時，更應該仔細判斷及提供協助。
- ④ 尤其是對兒童有影響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更要在法律程序中明確規定，程序要容易理解，環境要特別設計，目的就是讓兒童能夠在這些程序和環境中，選擇自己本人，還是透過代表或組織來表達意見。

學生適合 審課網嗎？

A hand is shown from the bottom right, holding a rectangular frame. The frame is drawn with multiple overlapping black lines, giving it a hand-drawn or sketchy appearance. Inside the frame, there is tex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gray gradient.

第三部分

培力經驗甘苦談



表2-4：以議題發展為中心的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課程類型

類型	培力內容	目的
議題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政策規劃時的社會脈絡及文化背景 ○相關法律、命令與行政規則 ○拜會相關局處與關注相關議題的民間團體，新北市兒少諮詢代表以「專家座談會」邀請相關人等參與會議形式。 ○相關CRC公約條文及其一般性意見書研讀 	對於關注及在意議題進行更有效的參與，包括：正確理解相關的條文意義，從不同利害關係人了解如何理解該議題落實狀況與困境，和青少年理解的實況相對照，以達到在政策協調機制時，能切中問題點。
技能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溝通協調、口語表達、簡報或問卷設計...等相關能力。 ○如何進行意見搜集 ○參與政策協調機制的大小事 	如何透過更有效的方式傳達兒少諮詢代表所希望的傳達的，鼓勵青少年提出需求，或由方案負責人觀察和兒少諮詢代表討論後邀請適合的講師參與培力。

表2-5：台少盟運作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以議題發展為中心的培力課程實例

月份	主題	擬邀請講師	培力面向與預期目標
二月	兒少權法與相關法令政策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秘書長	【政策參與】 1.了解兒少相關政策法令 2.從兒少觀點與政策對話
四月	「Up to Youth」青少年可以這樣發聲	Peopo公民新聞網團隊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烏鴉邦中學校園民主促進會	【表意知能】 針對有興趣的議題，從青少年的觀點，透過媒體或肢體等多元形式來發聲
五月	政策提案？從Idea到Change	台北市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政策參與】 1.了解兒少委員會 2.了解政策提案的重要 3.如何準備政策提案 4.促進兒少委員會委員與兒少諮詢代表的連結

七月	意見搜集與分辨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自己的經驗出發：在哪裡獲得什麼樣的資訊 2.如何應用？分辨資訊的好壞與價值 3.對不同議題如何搜集有效的意見，回饋相關提案。 	【表意知能】 針對關注之議題，提升蒐集與分辨資訊的能力，如何了解與收集更多元兒少的觀點來修正其政策建議。
八月	青少年也可以這樣發聲	《跟著賴和去壯遊》紀錄片與談人：體制外影響社會的青少年	【社會參與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少年團隊磨合的挑戰 2.我們和土地的關係 3.了解社會參與不同形式 4.除了體制內的影響，還可以如何從體制外關注
十月	青少年民主化的向下紮根：我怎麼看七合一選舉？	《請投我一票》紀錄片與談人：新頭殼新聞資訊平台	【公共參與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深刻的體會民主素養的核心價值。 2.適逢七合一選舉，我們怎麼看選舉新聞及候選人的青少年政見 3.討論幾歲投票才合理？
十一月	政策提案之後，然後呢？	台北市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政策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如何追蹤議案？ 2.如果我不再是兒少諮詢代表，該如何持續關心兒少政策？

- 兒少諮詢代表的任務應設定為關心社會議題，並進行提案。
- 必須要重視價值衝突的取捨，「兒少關心的議題」和「社會/單位的價值」，必須要以尊重兒少的意見為原則，但可討論如何降低衝突，或使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 關於年齡差距過大或身份的多元性可能影響參與意願或團體互動之問題，需與講師討論規劃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建議團隊運作上有兩種可能的方式：
 - 按照年齡或能力來分組
 - 混合分組，採年紀大的帶年紀小的，有經驗的帶沒有經驗的。

兒少閱聽權益組

關注兒少的閱聽權益，檢討與強化中學媒體識讀教育
檢視軟體分級政策，檢討網頁分級規定
蒐集更多青少年與社會大眾的意見，進行政策建議

政府應提供青少年參與
服務學習之媒合平台

兒少更多希望，從這裡開始

弱勢團體組

關注青少年藥物濫用議題
給予毒品防制政策更有效的建議
關注弱勢兒少的受教權益與資源分配
孩子的成長需要政策更大的支持與助力

臺北·尊重青少年的發聲權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有直接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自101年起臺北市為全國第一個試辦實施兒童及少年代表，針對「文化休閒」、「兒少閱聽權益」及「弱勢團體」等三組鼓勵兒少參與參選，未自己發聲。讓大人與小孩一起為美好的城市攜手向前 <http://www.dosw.taipei.gov.tw>

A hand is shown from the bottom right, holding a rectangular frame. The frame has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contains tex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gray.

第四部分

如何培力兒少 參與政策機制

圖2-2各縣市運作兒少諮詢代表面臨之重要問題及解決方法審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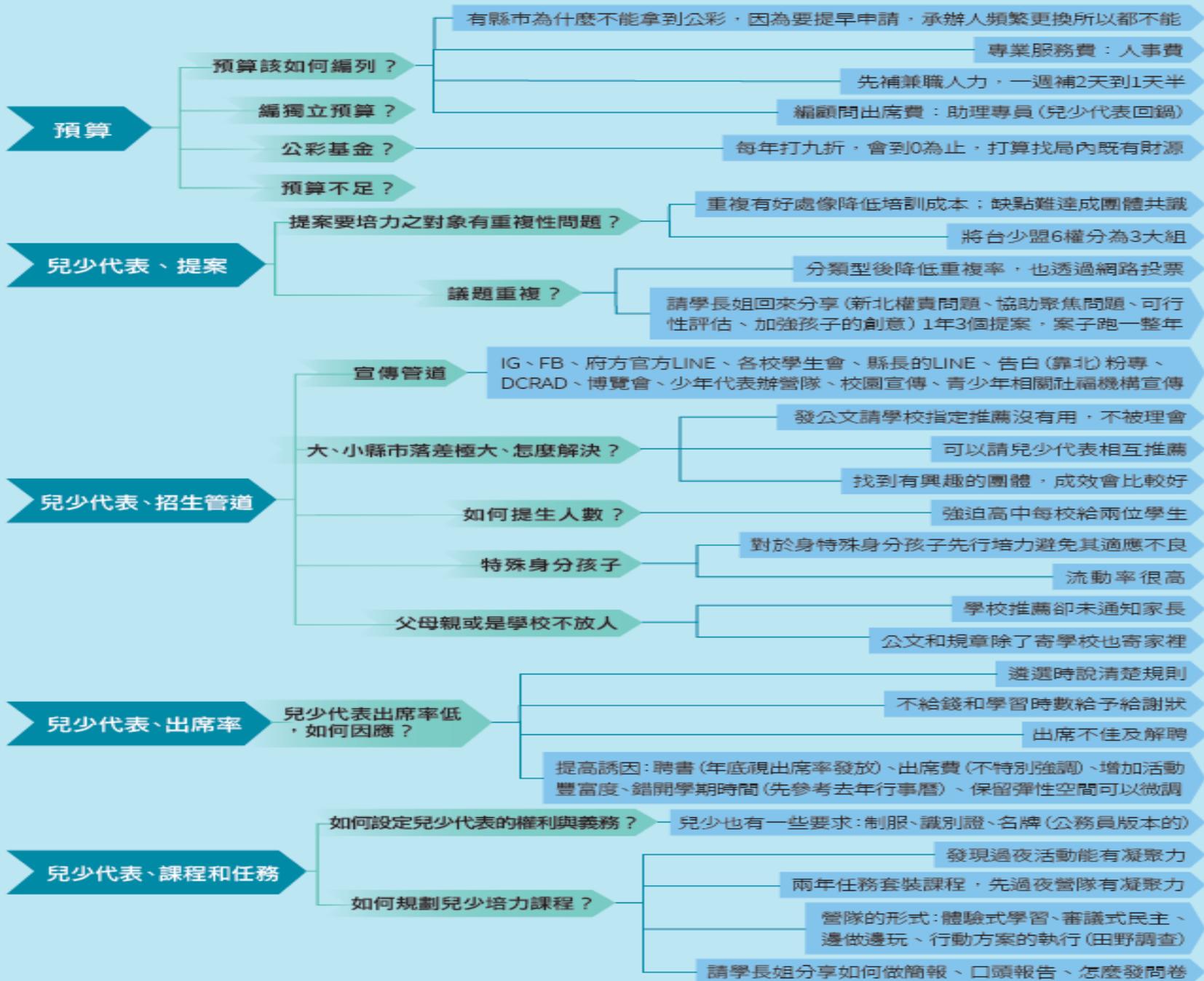


圖2-3 邀請青少年參與政策機制關鍵流程圖

Are You Ready? 別轉頭，你就是關鍵推手！我們開始吧.....





步驟一：明確的目標與定位

目前 的問題與挑戰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代表的感受、需要、與得到的到底是什麼？ 2. 兒少代表們應該做些甚麼？任務設定？ 3. 兒少代表的權利與義務是？ 4. 政策決策者與第一線工作者的交流不足 5. 政策方向與執行面的落差 	明確的政策目標和圖像，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的法規 2. 完整的方案 3. 友善的政策



步驟二：資源及預算盤點

目前 的問題與挑戰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讓縣市政府了解執行方案所需要的資源有哪些？ 2. 可挹注於兒少代表的資源有多少？ 3. 爭取預算的管道與方式有哪些？ 4. 如何編列充足且適當的預算與人力？ 	1. 充足的資源，包含： 預算、人力、場地、設備



步驟三：確認辦理與合作方式

目前 的問題與挑戰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辦或自辦的取捨 2. 公部門與外部團體之間的合作？ 	1. 促進公私合作，有足夠的人力運作



步驟四：招募遴選與組成

目前 的問題與挑戰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哪些人是合適的兒少代表？ 2. 是否需要讓兒少代表具備多元性與代表性？ 3. 報名的人數不足 4. 怎麼樣的宣傳與招募管道才能找到兒少代表？ 5. 學校或相關單位的配合度不足 6. 運作之後才知道的遴選問題(任期設定、可否續聘、兒少代表的年齡層差距過大，或者身分的多元性可能影響參與能力或團體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代表參與的多元性 2. 社會大眾應該更認識兒少代表且重視其參與權利，尤其是學校和青少年民間團體。 3. 自願參與





步驟五：運作與執行

目前的问题與挑戰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代表們應該做些甚麼？ 2. 兒少代表們的任務如何設定？ 3. 該如何規劃對於培力兒少代表的活動或課程 4. 兒少代表的年齡層差距過大，或者身分的多元性可能影響參與能力或團體互動。 5. 兒少代表間對於提案如何形成團體共識？個別提案又是否會有過多重複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兒少諮詢代表了解公共參與的重要性，並對自己身份有認同感 2. 學校全面理解和重視其參與權利

步驟六：參與政策機制

目前的问题與挑戰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代表看不懂會議資料或報告，或機關未能提供合適的資料 2. 兒少代表的提案列管，對於各局處相關承辦人的壓力，導致各局處不喜歡或不認同兒少諮詢代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時間能夠讓兒少代表更容易參與 2. 不只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能參與的更多

步驟七：查明並消除參與的障礙

目前的问题與挑戰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代表的出席率低該如何因應？ 2. 孩子們忙於課業或因為家庭或學校的因素，不見得願意或方便參與，或影響持續參與熱度 3. 是否或該如何提供兒少代表更多參與誘因？包括：榮譽證明？聘書發放？名片製作？出席費、交通費等相關經費補助？ 4. 會議時間未考量學生之需求(ex:6月與11月接近考試日期，學生有參與壓力) 5. 認為兒少諮詢代表隨傳隨到，不夠尊重 6. 學校不給予公假或服務時數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明並消除參與障礙 



步驟八：傳承與評估考核



步驟九：友善兒少的政策參與環境



步驟十：提供有效的申訴及救濟管道

目前的问题與挑戰

1. 兒少代表如何經驗傳承與交流？
2. 上級主管如何給予支持？
3. 考核標準如何設定？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1. 學長姐制度傳承：常設的回流分享機制、儲備培訓、獎勵肯定的留任制度。
2. 制度應給予第一線的培力人員更多支持與資源：藉此擴及對於兒少代表的協作支持。
3. 全國一致的基本指標，更應因地制宜設定彈性指標

目前的问题與挑戰

1. 兒少常常無法及時獲得相關參與政策機制的資訊或者對於有諸多身份限制
2. 兒少從原本的生活空間移動到相關政策機制，充滿著諸多限制，包含：不給公文、不給假、無法負荷交通費用
3. 兒少好不容易踏入會議現場，迎接他的只是成人既有的會議模式，或者讓兒少感覺只是做做樣子。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1. 多元的：這樣的環境，應該是友善並使多元的兒少得以參與的；
2. 可行的：政府應以一切手段確保兒少參與這樣的環境是可行；
3. 有效的：這樣的參與必須可以發揮效果、可以起到作用的。

目前的问题與挑戰

當青少年在實際參與政策機制中遇到前述種種困境，或國家未依法給予青少年適當的表意及參與機會時，我國應設置專責機關加以統籌處理人權相關案件。

過來人眼中理想的兒少諮詢代表必要包含的條件

1. 現有於行政院、各部會的申訴機制建置、檢視與訊息週知。
2.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將於2020年5月施行，並於施行時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施行後直接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表2-6：兒少諮詢代表於各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一覽表

☆ 表示該議題在不同縣市、屆次的兒少諮詢代表，至少被提及五次以上。

教育內容	☆	服務學習	服務單位與學生間的媒合機制、強迫勞動未有實質學習效果、虛應故事、被強迫的服務學習(名不符實)、參與兒少諮詢代表不被認為服務學習
	☆	性教育、情感教育	各縣市代表反應自身經驗、回應頻傳新聞事件(如：性侵、情殺與自殺)，認為由學校提早直接教導兒少正確性觀念才是最好的方法，不斷防阻容易接觸網路錯誤訊息，不如直接應戰。或對於學校現行僅是「恐嚇式」的情感教育內容提出質疑，不僅與兒少生活現況脫節，甚至導致相關新聞事件。對於培訓教師、教學或宣導內容與方式、建立友善討論的空間等提出具體建議。
	☆	教育宣導	各式教育宣導流於形式，問卷搜集過程不友善，老師針對填答內容不當處置方式
		媒體識讀教育	現行教育內容過於簡單，無法因應兒少面對各式媒介資訊。透過問卷搜集學生意見，對教材及教學方式提供建議。
校園生活	☆	輔導人力與資源	反映輔導資源不足(人力、開放時間)或不夠友善，造成未能提供適合資源給需要者，有需求者不敢、難以近用或覺得不好用，被要求使用者大部分覺得有幫助，但反映時間安排和保密仍有所落差，尤其進修部的輔導資源大為匱乏。
	☆	學生權利	近年高級中等學校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及修正，在學生獎懲規定、作息時間、教學正常化、服裝儀容、學生自治組織、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等各式議題有諸多修正。提案訴求直轄市政府必須以法或參考修正規定，但其他地方政府未有督導職權，導致下列兒少諮詢代表最關注的議題難以透過地方政府政策協調機制處理。

校園生活	☆	在校作息時間與教學正常化	早自習自由到校，第八節、第九節延後放學「強迫參與課輔」，借課(未依課表授課或課表不符合規定)等，如何申訴處理
	☆	關懷弱勢、少數學生	非當事人關心校園霸凌、資源班、藥物濫用及衍伸的輔導議題及相關機制。身心障礙學生的無障礙校園、爭取參與IEP。
	☆	學生參與校務及資源分配	學生自治組織未能成立或發揮效能、學生代表難以有效及有意義的參與校務會議及其他涉及影響學生權利會議、不合理的學生獎懲規定與執行、申訴與再申訴機制、學校不當介入社團運作與文宣品(包括：借場地、海報張貼、強迫購買)、福利社、外食、營養午餐
	☆	選舉及商業文宣	競選期間，宣傳車行經學校未降低音量、選舉或其他廣告文宣(補習班為大宗)隨意散發或放學後塞進教室抽屜
		高中職(含)以下全面開放早自習吃早餐	爭取早自習時間吃早餐!保障學生健康權，在網路上發起問卷調查;多數家長、學生樂見其成，但教育處持保留態度，不鼓勵但也不建議各校禁止學生早自習吃早餐。
其他生活	☆	交通議題	公車誤點情形嚴重、站牌不明、公車與火車時間上學時間的落差、增開夜間公車、機車腳踏車停放紊亂以及腳踏車格不足、設置YouBike、公車博愛座、校園周邊人行道安全等幾乎是各縣市兒少諮詢代表討論及提案的最大宗，因為是青少年生活的日常，也因為未涉及過多跨局處權力關係，在各縣市政府接受程度較高。
	☆	文化休閒空間不足	專屬青少年文化休閒空間缺乏或不足、收費昂貴、所提供服務未能符合需求、機制不友善、由學校代為借用未能自行借用、公共場所對於青少年不友善(禁止聚集或練舞)、給予未滿18歲優惠票價
		彰化囡仔，不講髒話運動	期待彰化縣的兒少可以更清楚髒話造成的影響，使彰化縣兒少能成為更懂得尊重他人的個體。為了解現今的兒童及青少年為何會「出口成髒」，並根據其成因進行分析，兒少代表設計了「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罵髒話原因探究調查問卷」(網址： https://goo.gl/rMgn9V)，希望彰化縣的兒少可以上網填答，以作為兒少代表在兒促會上提案的數據。

A hand is shown from the bottom right, holding a rectangular frame. The frame has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contains tex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gray.

第五部分

**如何逐步落實
兒少表意權**

如何能有效、有意義的支持孩子發聲

不只有「發聲」：對第 12 條的另一種思考方式

- * 空間：兒童必須有機會表達觀點
- * 發聲：(環境)必須有助、或利於兒童表達意見
- * 觀眾：兒童的意見必須被聆聽
- * 影響：兒童的意見，必須在酌情後獲落實



表3-1我國執行青少年參與政策機制類別與CRC表意與參與權利原則的差異

類別	CRC	公民教育型	提案型
前題 假設	兒少不用證明自己有能力，且發聲的前提不包括：對事物有全盤了解。	青少年的能力與相關知能並不足夠，故以培力提升青少年的公共參與知能為首要任務，擁有相關能力才具備參與政策機制的資格。	
關注 重點	為讓兒少的參與是有效及有意義，首要關注四大面向： 1. 空間：發聲的空間 2. 聲音：友善的環境 3. 觀眾：聆聽的觀眾 4. 影響：酌情後落實	以公民教育及知能養成為首要目標，透過參與政策機制經驗，觀摩民主制度，提升法治教育。	以參與兒少委員會能夠提案反映青少年觀點為目標，透過有效的培力方式做充分準備，降低成人的疑慮與達成目標。
參與 內容	成立對兒少問題有敏感度的機制，從政治角度對兒少問題給予更優先考慮。 兒少和青年直接參與跨級別、跨部門與跨民間的協調機制。文件編譯為兒少易懂的文本，並提供屬於兒少為主體的程序。 依照公約制定指標，定期全面檢視法規及政策落實狀況。散佈報告，讓兒少及公眾參與辯論，逐步實現生活中體現人權價值。	1. 參與各式課程 (1) 體驗教育 (2) 知識技能 (3) 交流傳承 (4) 團隊經營 2. 參與各式活動 3. 協助執行兒少福利相關業務	參與培力共識營體驗，體驗對涉己議題對話分享與發聲的集體智慧對話，引導青少年依序透過現況檢視、找出問題點、參照相關法令政策，引導青少年實際於兒少委員提案，針對在意自身議題反映青少年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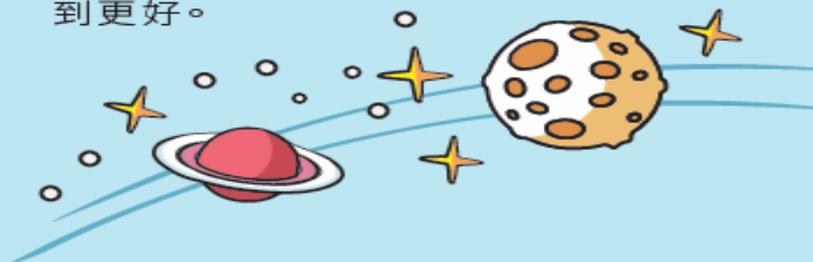




—— 一個參與16場次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經驗的兒少代表自己的心聲。

一個參與16場次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經驗的少年王逸聖，想跟本書的讀者分享自己的經驗，他表示大家可以看到大大的字「進步，永遠不該被認為已經足夠。」這句話是他自己講的，他本身其實從小到大就非常喜歡掌握新聞時事，

從小三、小四慢慢開始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小五、小六的時候會開始嘗試提出自己對公共事務的見解。他自己感受很深刻的是：這些年來，台灣對於兒少公共參與的友善程度真的是逐漸在改變，從當時很多身邊的人會不解說一個小孩子怎麼會這麼關心所謂的「政治」？甚至覺得說會不會對他的生涯造成負面影響，到後來則是愈來愈多的人慢慢開始理解，也會發現說大家對於自己意見的重視程度是逐漸在改變的。從他自身的經驗而言，確實可以感受到台灣的兒少權益整體而言正在逐漸改善，而且他也非常樂見這件事。但是他想要提醒大家的是「進步，永遠不該被認為已經足夠。」不該因為現在的進步而感到滿足，相對的，應該要時刻提醒、檢視是否還有什麼不足之處，可以做到更好。



THANK YOU
FOR WATCHING

